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下午13:30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议程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本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2024年11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1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韩江龙、成明兴、陶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暂时性金融工具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孙海	154,773,803	23.12
2	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47,793,415	7.14
3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61,759	3.92
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6,002,125	2.39
5	明世伙伴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明世伙伴优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1,480	1.23
6	王军	7,935,440	1.1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75,622	1.13
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6,122,500	1.1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07,903	0.64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五组合	4,220,400	0.63

注：上述2024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未列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02,700股，占公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当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1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当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1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5日，并同意以25.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将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

(3)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2024年11月5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25.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4.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1月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83.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73.66元/股(公司授予日2024年11月5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每期归属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09%、15.94%、16.54% (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万元) 2025(万元) 2026(万元) 2027(万元)

4,058.76 437.08 2,255.80 920.08 344.90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权事项已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4.《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5.《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注：上述定期报告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按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